

# 中共雅安市委办公室

雅委办〔2022〕83号



## 中共雅安市委办公室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雅安市优化营商环境“20+5”条 措施的通知

各县(区)党委和人民政府,经开区,市级各部门,各人民团体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、省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,更大力度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,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竞争力,聚力打造“四个一流”营商环境,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,现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如下措施。

### 一、优化营商环境 20 条提升措施

1. 实行“拿地即开工”改革。建立“承诺预审+并联审批+容缺受理”机制,经项目单位承诺,实行审批服务事项技术性审

查阶段与取得土地阶段同步推进，提前介入项目审查并出具预审批意见，拿地前完成预审和公示，变拿地等待期为高效审批服务期，土地成交即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分阶段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，加速项目落地建设。新增建设用地的 general 建设工程项目拿地开工和竣工验收审批时间控制在 25 个工作日内。

2. 加快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出让。建立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出让制度体系，采取联评联审、提前审查、提前定标准、事后跟踪监管等措施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，推动工业项目尽快开工建设。

3. 实现区域评估成果共享。由属地政府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土地勘测、矿产压覆、地质灾害、水土保持、文物保护、地震安全性、气候可行性、环境影响评价等事项，实行区域评估，成果共享应用。审批部门不再对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，进一步缩减审批时间、环节和费用。

4. 加强重点项目代办服务。依托市、县代办服务体系，健全重点项目代办帮办服务机制，完善服务事项和工作流程，组建专业综合服务团队，开展全程“订单式、保姆式”代办帮办服务。

5. 改进水电气报装服务。压减水电气接入时间，简化审批程序，实现水、电、气、通信等公用服务进厅上网，推行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综合报装。实现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同步申请、办理，市政公用设施接入与竣工验收同步完成。实现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用电报装“零上门、

零审批、零投资”服务和高压用户报装“省时、省力、省钱”服务。

6. 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。实现新建商品房“交房即交证”。将财产转移登记压缩为“受理、发证”两个环节，对不动产权证照实行免费邮寄，实现存量房交易不动产登记、税款征收“一窗受理”。推广“不动产转移登记+水电气一体化过记户”。将一般不动产登记业务压缩至2个工作日、抵押登记压缩至1个工作日。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17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7.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。企业开办全流程1个工作日内办结，企业开办实现零成本。将办理营业执照、公章刻制、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、社保登记、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合并到一个开办环节，推动企业开办所有环节“一件事”办理。推行全流程网上办理，实现设立、变更、注销、补换照等各类业务全流程网上无纸化办理。扩大简易注销范围，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由45天压缩到20天。

8. 优化提升纳税服务。推进税（费）种综合申报，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。除特殊、复杂事项外，全面实现税费申报、发票业务、税收优惠等税（费）事项“网上办理”“掌上办理”。继续实施增值税发票“网上申领（代开）+免费寄递”服务，推广应用电子发票，实现纳税人发票使用“零成本”。

9. 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健康发展。实现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，实现常态化电子辅助评标、远程异地评标。推行使用保函（保

险)替代现金缴纳工程建设领域涉企保证金。提高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份额。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,清理取消政府采购领域不合理限制,建立完善全流程在线监管制度机制。

10.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。打造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升级版,提升集成服务水平。提高政务服务网办深度,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全程网上可办率达60%以上。聚焦就业、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、户籍户政、车驾管、出入境、教育、住房、税费等领域,实现高频事项全市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、一站式办结。推进告知承诺、容缺受理、帮代办、自助办理,在更大范围实施政务服务“免证办”“零材料”。政府部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方式查询、核验企业办事所需信息的,不再要求提供实体证照或纸质材料,实现企业相关信息“最多报一次”。探索开展“个转企”便利化改革。

11. 推行政策“免申即享”。以市、县为主体,搭建涉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,统一发布、动态调整优惠政策清单,制定“免申即享”政策清单,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免于申报、直接享受政策;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,提供代办服务和容缺受理审批,实现惠企政策兑现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

12. 规范涉企监管检查。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,将有关联的多个监管事项整合为综合监管“一件事”,实施多部门一次检查、联动执法、联合惩戒。除中、省有明确规定外,相关部门不得对企业进行多头、重复督导、检查,确需开展的应当整合开

展。积极推行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和告知承诺制，制定轻微违法经营行为依法免处罚免强制清单。

13. 优化诉讼服务体系。完善“一站式”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，设立中小投资者绿色窗口，成立金融调解工作室，建立诉讼速办服务通道，整合调解、速裁、电子送达等环节，同步提供诉讼指导、法律咨询、案件查询等司法服务，打造“一站式”诉讼服务。

14. 推动政府守信践诺。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招商引资、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等工作，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，从源头预防和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问题。各地各部门（单位）不得以人员变动、职能调整等为由违约毁约，杜绝“新官不理旧账”现象。

15. 科学布局产业链。做好重点产业链供应链“白名单”园区和企业服务保障工作，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帮扶计划；建立化工园区，推动省级开发区发展，对能源动力、交通运输、信息通讯、社会事业、科技等基础设施项目不开展能耗等量减量替代；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和重点优势产业发展，将符合政策的企业纳入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试点，在土地、能耗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予以优先保障。

16. 加强金融要素保障。健全金融顾问制度，开展“一企一策”精准配对服务。推动中小微企业“首贷户”数量持续增加，信用贷款余额持续增长。创新推出信用类贷款产品，加大支农支小再贷款，向小微企业发放低利率贷款。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

构的代偿补偿机制，高效、规范使用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。积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，推进企业上市融资和债券发行。

17. 加强企业用工服务。建立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，建立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制度，全力跟进解决企业用工需求，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人力资源服务保障。健全劳动力市场调解与仲裁衔接、劳动关系风险预警处理机制，推进劳动仲裁巡回庭进园区，维护劳动关系稳定。

18. 加大人才智力支撑。落实《雅安市加快集聚人才创新创业十条措施》；编制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，加大重点产业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；采取顾问、“候鸟式”兼职服务、技术合作等方式，拓宽企业高层次人才引进渠道；实施“雅州百千英才计划”，遴选培养一批本土企业高层次人才；落实“雅州英才卡”服务事项，持卡享受就医、旅游、子女入学、配偶安置等各项服务。

19. 加强科技型企业培育。开展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培育，对新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支持企业孵化载体建设；推进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，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；推广“天府科创贷”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创新资金支持。

20. 推动外资外贸提质。支持企业降低国际物流成本，实施外贸企业培育工程。出台外商投资奖励办法，健全外资企业“大

走访”工作长效机制，所有备案外资项目一律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。

## 二、优化营商环境 5 条保障措施

1. 实行“局长走流程”。建立常态化“局长走流程”“局长进大厅”工作机制，全面检查营商环境改革事项、政策宣传、信息化建设、窗口服务等工作落实情况，打通办事堵点，畅通业务平台，深化重大改革，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。

2.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。建立市级领导联系、走访重点企业制度，协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。选聘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，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工作。通过调研走访、社会监督员反馈、政企“面对面”座谈等渠道，收集市场主体反映的难点问题及意见建议，完善受理、转办、回访制度，打通堵点、解决难点，及时回应企业关切。

3. 建立投诉举报平台。建立雅安市营商环境问题受理办理制度，搭建线上线下有机交互的营商环境监督体系。依托“12345”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，开通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专线、邮箱和网上投诉等平台，并建立与纪检监察机关的信息共享、线索移交、查处曝光机制。

4. 加强执纪执法监督。把优化营商环境纳入纪检监察机关日常监督、派驻监督和巡察监督的重要内容，跟踪曝光在服务企业过程中推诿扯皮、消极应付等行为，对涉及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严肃追责问责。严厉打击干扰破坏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行

为，坚决查处惠企政策不落实、资金项目落地慢、项目招投标违纪违法等突出问题。严格落实“三个区分开来”，精准高效用好容错纠错机制，激励干部担当作为。

5. 强化考评激励约束。建立优化营商环境“红黑榜”通报机制和专项考核制度，每年评选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对外公布，推动县（区）、部门出台务实管用的改革措施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。

